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Excellent Multitude Limited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37/F,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Harmonic Lead Limited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37/F,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卖方	指	Excellent Multitude Limited（中文名称：众佳有限公司）、Harmonic Lead Limited（中文名称：和领有限公司）
众佳公司	指	Excellent Multitude Limited（中文名称：众佳有限公司）
和领公司	指	Harmonic Lead Limited（中文名称：和领有限公司）
竞日基金	指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中文名称：竞日有限合伙伙伴）
CNCB Intelligence、买方	指	CNCB (BVI) Intelligence II Limited
安富环球	指	Anfu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安富环球有限公司）
金祐公司	指	Blissful Gold Limited（中文名称：金祐有限公司）
领大公司	指	Leading Big Limited（中文名称：领大有限公司）
Eternal Prosperity	指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现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18,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约为 29.12%）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8）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又名英属处女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收购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 CNCB Intelligence 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就转让安富环球及金祐公司 100% 股份及股东贷款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安富环球 1 股已发行股份（占安富环球已发行股本的 100%）及金祐公司 1 股已发行股份（占金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0%）
卖方股东贷款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收购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向安富环球、金祐公司提供的尚未清偿的所有尚未清偿的卖方股东贷款
本次权益变动	指	CNCB Intelligence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收购协议项下对标的股份（即安富环球 100% 股份及金祐公司 100% 股份）的交割，CNCB Intelligence 由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75,566,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约占上市公司 10.08% 股份）
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 CNCB Intelligence 转让标的股份及卖方股东贷款
本报告书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众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Excellent Multitude Limited（中文名称：众佳有限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授权代表：徐青

注册证书号码：1874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2015年5月15日至长期

唯一股东名称：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52 2683 3616

(二) 和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Harmonic Lead Limited（中文名称：和领有限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授权代表：徐青

注册证书号码：18752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2015年5月22日至长期

唯一股东名称：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52 2683 3616

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众佳公司、和领公司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情况	职务	兼职情况
徐青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同时担任众佳公司、和领公司的董事	担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谢正平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同时担任众佳公司、和领公司的董事	担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三、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众佳公司、和领公司均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或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众佳公司、和领公司均为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众佳公司、和领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众佳公司、和领公司为一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根据自身投资策略及财务安排需要而作出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透过安富环球、金祐公司等多层境外持股架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众佳公司向 CNCB Intelligence 转让其持有的安富环球 100% 股份。鉴于安富环球间接持有 Greater Vision Limited (竞日基金普通合伙人) 40% 的股东权益以及 Lofty Future Limited (竞日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 40% 的股东权益，而 Greater Vision Limited 与 Lofty Future Limited 合计持有竞日基金 4% 的资本出资比例，竞日基金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领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Eternal Prosperity 持有上市公司约 29.12% 的股份。因此，完成上述安富环球 100% 的股份转让后，CNCB Intelligence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0.47% 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领公司向 CNCB Intelligence 转让其持有的金祐公司 100% 股份。鉴于金祐公司持有竞日基金 33% 的资本出资比例，竞日基金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领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Eternal Prosperity 持有上市公司约 29.12% 的股份。因此，完成上述金祐公司 100% 股份转让后，CNCB Intelligence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9.61% 的股份。

综上，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CNCB Intelligence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10.08% 的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基于前述，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众佳公司与和领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競日基金 34.6%的资本出资比例，进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10.08%的股份。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间接持有競日基金的资本出资比例，进而亦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CNCB Intelligence 通过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安富环球及金祐公司 100%的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10.08%的股份。

二、收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CNCB Intelligence 收购众佳公司所持有安富环球 100%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

当事人 卖方：众佳公司以及卖方股东：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买方：CNCB Intelligence

签订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转让标的 安富环球 1 股已发行股份以及安富环球尚欠众佳公司的股东贷款（美元 2,503,326.27）。

转让价款 出售和购买目标股份以及卖方股东贷款转让的总对价为美元 10,608,200.00。其中，目标股份的转让对价为美元 8,104,873.73、股东贷款的转让对价为美元 2,503,326.27。为避免疑问，购买对价不得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阳光股份的股票交易价格的变动）而被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 买方应于交割日将购买对价以电汇的方式一次性付至卖方提前四个营业日通知的账户。

交割

在收购协议第 3.2 条和第 3.3 条项下的前提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交割应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交割日”）发生。

收购协议第 3.2 条如下：

买方履行购买目标股份义务的先决条件

买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以及根据第 4.3 条完成交割日的义务应取决于下列各项前提条件的满足或者由买方以书面形式放弃为前提条件（但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a) 所有卖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时及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b) 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威胁提起的针对卖方及公司的任何诉讼，且没有任何法律、司法或行政决定阻止、禁止或重大限制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完成；及
- (c) 卖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需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所载的全部协定、义务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第 3.1(a)条项下的义务）。

收购协议第 3.3 条如下：

卖方履行出售目标股份义务的先决条件

卖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以及根据第 4.3 条完成交割日的义务应取决于下列各项前提条件的满足或者由卖方以书面形式放弃为前提条件：

- (a) 所有买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时及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b) 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威胁提起的针对买方的任何诉讼，且没有任何法律、司法或行政决定阻止、禁止或重大限制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完成；及
- (c) 买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需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所载的全部协定、义务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第 3.1(b)条项下的义务）。

- 协议特别约定条款
- (1) 于交割日，卖方应当交付安富环球、競日基金、领大公司、阳光股份以及其他相关公司中原由卖方委派的各董事、监事、任何其他代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委员会成员）签署的书面辞职信。
- (2) 于交割日，卖方应当交付安富环球、競日基金、领大公司以及其他相关公司通过的必要的董事会决议或签署的其他文件，证明原由卖方委派的人士已经从相关岗位辞任，并且买方所指定的人士已经委任至安富环球、競日基金、领大公司以及其他相关公司的董事、监事、任何其他代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位。
- (3) 买方和卖方同意：除非 CNCB Intelligence 收购和领公司所持有金祐公司 100%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同时发生，否则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不得发生。

(二) CNCB Intelligence 收购和领公司所持有金祐公司 100%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

当事人 卖方：和领公司以及卖方股东：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买方：CNCB Intelligence

签订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转让标的 金祐公司 1 股已发行股份以及金祐公司尚欠和领公司的股东贷款（美元 51,631,123.99）。

转让价款 出售和购买目标股份以及卖方股东贷款转让的总对价为美元 85,108,600.00。其中，目标股份的转让对价为美元 33,477,476.01、股东贷款的转让对价为美元 51,631,123.99。为避免疑问，购买对价不得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阳光股份的股票交易价格的变动）而被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 买方应于交割日将购买对价以电汇的方式一次性付至卖方提前四个营业日通知的账户。

交割 在收购协议第 3.2 条和第 3.3 条项下的前提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交割应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交割日”）发生。

收购协议第 3.2 条如下：

买方履行购买目标股份义务的先决条件

买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以及根据第 4.3 条完成交割日的义务应取决于下列各项前提条件的满足或者由买方以书面形式放弃为前提条件（但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d) 所有卖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时及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e) 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威胁提起的针对卖方及公司的任何诉讼，且没有任何法律、司法或行政决定阻止、禁止或重大限制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完成；及
- (f) 卖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需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所载的全部协定、义务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第 3.1(a)条项下的义务）。

收购协议第 3.3 条如下：

卖方履行出售目标股份义务的先决条件

卖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以及根据第 4.3 条完成交割日的义务应取决于下列各项前提条件的满足或者由卖方以书面形式放弃为前提条件：

- (d) 所有买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时及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e) 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威胁提起的针对买方的任何诉讼，且没有任何法律、司法或行政决定阻止、禁止或重大限制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完成；及
- (f) 买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需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所载的全部协定、义务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第 3.1(b)条项下的义务）。

- 协议特别约定条款
- (1) 于交割日, 卖方应当交付金祐公司中原由卖方委派的各董事签署的书面辞职信。
 - (2) 于交割日, 卖方应当交付金祐公司通过的必要的董事会决议或签署的其他文件, 证明原由卖方委派的人士已经从相关岗位辞任, 并且买方所指定的人士已经委任至金祐公司的相应职位。
 - (3) 买方和卖方同意: 除非 CNCB Intelligence 收购众佳公司所持有安富环球 100% 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同时发生, 否则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不得发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没有买卖阳光股份股票的行为,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Excellent Multitude Limited

授权代表：



2017年 9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Harmonic Lead Limited

授权代表：



2017年 9 月 1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买方 CNCB Intelligence 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收购协议复印件。

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Excellent Multitude Limited

授权代表: 

2017年 9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Harmonic Lead Limited

授权代表: 

2017年 9 月 11 日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lent Multitude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494,400 股</u> 持股比例: <u>0.47%</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3,494,4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0 股</u></p> <p>变动比例: <u>0.47%</u> 变动后比例: <u>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Excellent Multitude Limited

授权代表：



2017 年 9 月 11 日

附表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Harmonic Lead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2,072,000 股</u> 持股比例: <u>9.61%</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72,072,0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0 股</u></p> <p>变动比例: <u>9.61%</u> 变动后比例: <u>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Harmonic Lead Limited

授权代表：



2017 年 9 月 11 日